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为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是原有贷款担保的延期，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贷款展期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贷款展期及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周庆权、吴杰、陶剑虹

2023年4月4日